



# 新闻里的罪与罚-报纸与电视新闻如何再现青少年犯罪 (8)

时间: 2002-7-28 17: 15: 45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阅读528次

## (二) 消息来源

由统计结果(见表十一)可知,所有消息来源中压倒性地以警方为主,无论报纸或电视都各占八成以上,另外则为犯罪者和「权威当局」(法院、专家、政治人物),报纸的犯罪者消息来源占20%,电视多达30%,但报纸比电视更常找「权威当局」谈论案件,报纸的来源占19%,电视为10.1%,因此可知,和国外类似研究发现两成比率来自警方消息来源(Ericson, et al., 1991: 192),我国显然高出很多;另外,报纸藉警方和权威当局架构对这个议题的了解,但电视除了借着警方的消息来源,也喜欢采访犯罪事件当事人—犯者罪和受害者来架构这个议题,证实多数消息来源是藉警方和一连串机构的专家来述说案件。这些来源容易被媒体认为是可靠的消息来源。特别的是,报纸比电视更重视案件进入司法程序的发展,报纸采访法院的消息来源比率为9.6%,电视只有2%。

表十一: 青少年犯罪新闻消息来源的交叉分析

消息来源

报纸 (n=2521)

百分比 次数

电视 (n=99)

百分比 次数

警方

82.9 (208)

84.8 (84)

犯罪者

20.7 ( 52)

30.0 (30)

法院

9.6 ( 24)

- 新闻的侵权与法律防范
- 媒体应如何报道案件
- 付费采访与知识产权
- 媒体侵权的责任豁免
- 记者被打不是个小问题
- 媒体不是检察院的"上线"

2.0 ( 2)

被害人

5.6 ( 14)

13.1 (13)

机构发言人

4.8 ( 12)

2.0 ( 2)

专家

3.6 ( 9)

6.1 ( 6)

犯罪者父母 / 亲友

2.8 ( 7)

4.0 ( 4)

政治人物

2.4 ( 6)

6.1 ( 6)

被害人父母 / 亲友

0.4 ( 1)

2.0 ( 2)

目击者

0.8 ( 2)

1.0 ( 1)

其它

0.8 ( 2)

-----

总次数

347

150

注：本题可复选三项，百分比由次数除以有效样本数得之，复选题的总次数列在最后一行。另外，「机构发言人」指警察机关以外感化院、校方、医院等发言人。

## 伍、结论与讨论

### 一、研究发现与讨论

经过综合比较，本研究发现，青少年犯罪新闻报导和犯罪新闻报导特色类似，即两种媒体均重视暴力犯罪类型，电视在导入社会控制的角色更为主动。

本研究主要发现如下：

1. 报纸和电视的青少年犯罪新闻报导都发展出「犯罪阶层」，两者都认为暴力犯罪最严重也最值得报导，并在版面或长度上显著强调这种异常的犯罪类型。换言之，暴力犯罪的数量在警方纪录虽然比「例行犯罪」（如窃盗等）少见，但两种媒体均认为这类新闻更具「新闻价值」，电视更排定优先的报导顺序。例行犯罪可能因为太过平凡或常见，反而容易被忽略。

2. 报纸和电视新闻未特别重视青少年犯罪中的罪犯和受害者具备的人口特质，报纸和电视不太在报导中提及犯罪者的性别和教育程度；其中电视虽然稍微强调中辍学生的犯案，但两种媒体都很少提及受害者的相关资料。

3. 电视比报纸的报导轻薄短小，多在一分二十秒内结束，也比报纸重视青少年犯罪的发生和羁押逮捕时的报导。但电视不重视进一步的发展，例如犯罪的司法审判阶段。但是报纸不但在案发、侦查、缉捕等各阶段均进行采访报导，也比电视更重视后续的审理和定罪与否的报导。

4. 和Graber（1980）的发现类似，台湾报纸和电视均相当重视犯罪新闻。在犯罪类型的再现中，以谋杀、强暴、伤害等暴力犯罪是媒体最爱的题材，确实出现「统计偏差」，换言之，媒体确实更喜欢不寻常或冲突性的犯罪案件，暴力致死案件更有吸引力；实际发生最多的案件如偷窃等，则因为太普通，不受媒体青睐。电视新闻比报纸更重视杀人、绑票勒索等戏剧张力较强的犯罪新闻，显示电视因媒体特性使然，统计偏差更明显。

文章管理: CDDC (共计 554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电视新闻

- 电视新闻从更深层次关注民生 (2007-5-14)
- 谢耘耕北大演讲: 中国电视新闻竞争报告 (2006-6-25)
- “公共领域私人化”视角下的电视新闻 (2006-2-25)
- 电视新闻“情景再现”的叙事者与“陌生化”传播效果 (2006-1-5)
- 中国当前电视新闻竞争新格局 (2005-12-17)

>>更多

新闻里的罪与罚-报纸与电视新闻如何再现青少年犯罪 (8)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联系CDDC ◆投稿信箱 ◆会员注册 ◆版权声明 ◆隐私条款 ◆网站律师 ◆CDDC服务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